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董事會」)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第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通知於2010年3月10日以傳真和電郵方式發出。本次董事會會議於2010年3月26日在本公司所在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沙面北街四十五號二樓203會議室召開。會議應到董事7人，實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長楊榮明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華先生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分別委托董事施少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善民先生代為出席並行使表決權。經半數以上董事推舉，執行董事施少斌先生主持了會議；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律師及會計師列席了會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與會董事審議，會議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了如下第一項至第八項、第十項至第十五項議案；以5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第九項議案，其中，董事施少斌先生和馮贊勝先生就第九項議案回避表決。

- 一、 本公司2009年度董事會報告書；
- 二、 本公司2009年度財務報告；
- 三、 本公司2009年度核數師報告；

四、 本公司2009年度利潤分配及派息方案；

(一) 本公司及所屬企業2009年的稅後利潤擬作如下分配：

- 1、 所屬企業中製造企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10%；所屬企業中貿易企業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20%。
- 2、 本公司本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10%，不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二) 2009年擬派發年度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派息總額為人民幣4,054.50萬元。

五、 本公司200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全文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六、 本公司2009年度內部控制的自我評估報告(全文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七、 2010年度本公司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預計2010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0萬元。

八、 2010年度本公司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的議案；

預計2010年度本公司的監事服務報酬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萬元。

九、 關於本公司向廣州醫藥有限公司(「醫藥公司」)提供借款的議案；

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因應本公司屬下合營企業—醫藥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於2011年6月30日前向其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借款，利率將參考醫藥公司向銀行借款的同期利率。同時，為便於操作，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簽署對醫藥公司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的額度範圍內的借款的有關文件。

醫藥公司為本公司持股50%的貿易企業，法定代表人為Xiaoying Gao(高小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億元，經營範圍為：中成藥、西藥和醫療器械的批發和零售業務。醫藥公司2009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1,310,827千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11,199千元；2009

年末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057,460千元，或有負債為人民幣0元。截至本公告日止，本公司及屬下控股子公司並無向醫藥公司提供任何借款或擔保。

由於本公司董事施少斌先生現為醫藥公司的副董事長，董事馮贊勝先生為醫藥公司的董事、總裁，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向醫藥公司提供借款屬於關聯交易。在審議本議案時，關聯董事施少斌先生及馮贊勝先生就此議案回避表決。同時，本公司獨立董事就本項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認為，本項關聯交易遵循了商業原則，交易是公平、公正和公允的；本項交易有利於交易雙方，符合企業長期發展需要和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項交易尚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關聯人將放棄在股東大會上對該議案的投票權。

十、關於向下屬部分企業提供銀行借款擔保額度的議案；

為保證生產經營活動的順利進行，本公司擬于2011年6月30日前，根據屬下廣州漢方現代中藥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漢方」）、廣州拜迪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廣州拜迪」）、廣州采芝林藥業有限公司（「采芝林藥業」）和廣州市醫藥進出口公司（「進出口公司」）等控股子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在各自綜合授信額度內（如下表所列）提供銀行借款擔保。

上述四家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擬向銀行申請的綜合授信額度如下：

公司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 累計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擔保期限	於2009年 12月31日 的資產負債率	持股情況	擬向銀行 申請的綜合 授信額度 (人民幣千元)
廣州漢方	0	1年	<70%	97.04%	60,000
廣州拜迪	0	1年	<70%	97.26%	20,000
采芝林藥業	8,000	1年	>70%	100%	120,000
進出口公司	4,000	五個月	>70%	100%	100,000
	1,000	1年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對外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3億元，對外擔保逾期累計金額為人民幣0元。

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2009年度 主營業務收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度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末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直接 持股比例 (%)	與本公司 的關係
廣州漢方	75,443	(14,983)	67,390	97.04	母子公司
廣州拜迪	1,505	(8,395)	46,981	97.26	母子公司
采芝林藥業	1,379,234	8,171	30,236	100.00	母子公司
進出口公司	269,343	(998)	24,181	100.00	母子公司

同時，授權董事長簽署有限度銀行借款擔保，具體如下：

(一) 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簽署對廣州漢方、廣州拜迪、采芝林藥業和進出口公司等在本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額度範圍內的借款擔保。

(二) 授權董事長代表董事會簽署本公司對控股51%以上且資產負債率不高於70%的子公司單筆金額在一億元以內的借款擔保。

十一、關於修改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款的議案，具體修訂如下：

原第十一條修改為：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應與營業執照上登記的範圍一致，本公司應當在工商登記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是：國有資產經營、投資、開發、資金融通。中成藥的開發、生產(持許可證經營)。生物製品、保健藥品、保健飲料的生產(持許可證經營)。批發和零售貿易(含中成藥，其他國家專營專控項目除外)(持許可證經營)。普通貨運；運輸代理。批發：煤炭。批發、預包裝食品。酒類批發。

(以下由分支機構經營)批發定型包裝食品、酒類(不含保健食品)(持食品衛生許可證)。批發：中藥材(收購)、中藥飲片、中成藥、化學原料藥及其製劑、抗生素原料藥及其製劑、生化藥品、生物製品(除疫苗)(持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危險化學品：3(1)，3(2)，3(3)，4(1)，5(1)，5(2)，6(1)，8(1)，8(2)，8(3)(劇毒品、成品油和液化石油氣除外)；批發、零售：乙醇(95%)(持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銷售：三類注射穿刺器械、醫用X射線設備、體外循環及血液處理設備、手術室、急救室、診療室設備及器具、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二類普通診察器械、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醫用X射線附屬設備及部件、臨床檢驗分析儀器及診斷試劑、醫用縫合材料及粘合劑、軟件(持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批發：保健食品(持衛生許可證)。批發：一類醫療器械。醫藥領域的新技術、新產品、新材料的技術服務。商品信息諮詢。貨物進出口和技術進出口，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的項目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場地出租。倉儲(化學危險品除外)。

十二、關於修改《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關條款的議案(全文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十三、《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制度》(全文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十四、《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全文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

十五、關於提請召開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及審議事項將另行通知)。

以上第一項至第四項議案及第七項至第十一項議案將提交本公司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的。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施少斌先生與馮贊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劉錦湘先生、李善民先生與張永華先生。